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英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洽谈，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